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执410号

被执行人：颜，，19年 月 日生，族，文化，原系上海 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公司）实际控制人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路 弄 号 室；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1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诈骗罪于同年3月1日被逮捕；现在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颜，，19年 月 日生，族，文化，原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操盘手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路 弄 号 室；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1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1日被逮捕；现在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文，，19年 月 日生，族，文化，原系 公司员工，户籍地四川省 县 乡 组；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1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1日被逮捕；现在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耿，，19年 月 日生，族，文化，原系“ ”资产包共同持有人，户籍地上海市 路 弄 号；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1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诈骗罪于同年3月1日被逮捕；现在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杨，，19年 月 日生，族，文化，原系 公司操盘手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号；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1月3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1日被逮捕；现在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杨××，××，19××年××月××日生，××族，××文化，原系××公司操盘手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××路××弄××号××室；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1月3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1日被逮捕；现在服刑。

被执行人颜××、颜××、文××、耿××、杨××、杨××集资诈骗、诈骗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(2018)沪01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集资诈骗罪判处颜××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以诈骗罪判处颜××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以集资诈骗罪判处颜××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；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文××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；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耿××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杨××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杨××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赃款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，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。该案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8)沪0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书中查明：截至2017年7月，被告人颜××等人通过发售“古墨集珍”等五个资产包变相吸收投资人资金累计达80余亿元，造成1万余名投资人损失合计40余亿元。其中，耿××与颜××等人通过发售“×××××”资产包，造成700余名投资人损失合计9,000余万元。颜××通过艺术品份额化交易方式获利4,000余万元，颜××获利1,000余万元，文××获利1,000余万元，杨××获利90余万元。该判决另查明，2017年11月至12月，耿××

以回购“[ ]”资产包份额等形式退赔部分投资人钱款100余万元、文[ ]家属代为退赔70万元、杨[ ]家属代为退赔4万元、杨[ ]家属代为退赔93万元。

刑事审判庭的执行事项为扣押在案的赃款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，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颜[ ]、颜[ ]、文[ ]、耿[ ]、杨[ ]、杨[ ]银行存款人民币1,800,000,000元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颜[ ]、颜[ ]、文[ ]、耿[ ]、杨[ ]、杨[ ]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院续行查封、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、冻结的顺位相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陆 俊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邵 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